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玉琳

選任辯護人 林志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 實

一、劉玉琳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竟仍基於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約定以每提供1個帳戶每10天租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代價出租帳戶，而於民國110年8月15日前某日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超商，將其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某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王佳蓉」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。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0年8月15日致電曹秋月，佯裝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，訛以「會員扣款設定錯誤」云云，致曹秋月陷於錯誤，而依照指示於110年8月15日17時36分、同日17時47分，匯款4萬9985元、2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達到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目的。

01 二、案經曹秋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第二分局報告臺
02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)偵查起
03 訴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，
06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
07 明文。所稱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
08 言，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。蓋案件在偵查中，並無類
09 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，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。故想像競合
10 犯、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
11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
12 起公訴，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，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
13 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、103年度台上字
14 第3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及
15 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提供詐
16 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17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施用詐術詐騙告訴人蘇麗玉、蕭有志、
18 吳惠如、陳○昌等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
19 戶或郵局帳戶，旋遭匯提一空，被告因而涉嫌刑法第30條第
20 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與刑法第30
21 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案件，等
22 情，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
23 5564、5810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等情，固有上開不起訴處
24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惟被告前開
25 案件與本案之被害人不同，並非「犯罪事實相同」之同一案
26 件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仍可就本案犯罪事實提起公訴，
27 不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28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玉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(本院卷
29 第108頁)，核與證人曹秋月於警詢之證述(警三卷第6至7頁)
30 相符，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、存簿交易明細、轉帳明細、
31 報案資料及對話紀錄在卷可參(警二卷第20至35頁、警三卷

第8至18、36至37頁)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，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，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，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，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(三)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規定須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，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是以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，坦承本件幫助洗錢犯行，故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但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作用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告願與本案告訴人調解，

而告訴人表示不需要被告賠償之意見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，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勉持，目前在便當店工作，未婚，與男友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10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本院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表示願盡己之力彌補被害人損害，而告訴人表示不需要被告賠償，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，本院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1萬元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，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，係由取得帳戶資料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被告事實上取得、支配之財物。是被告就以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，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，對被告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佳慧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1
02

【卷宗對照表】：

卷宗名稱	簡稱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00026885號刑案偵查卷宗	警一卷
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	警二卷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4949900號刑案偵查卷宗	警三卷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64號偵查卷宗	偵一卷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810號偵查卷宗	偵二卷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26號偵查卷宗	偵三卷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刑事卷宗	本院卷